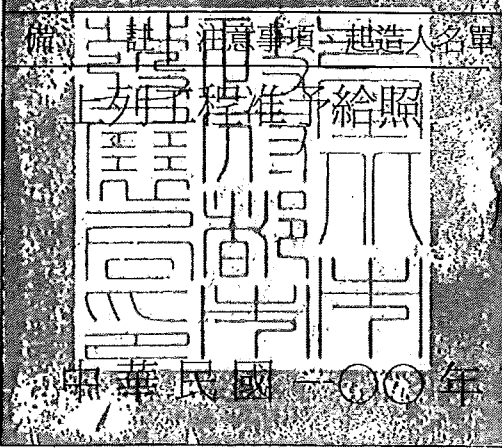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

100 建字第 0143 號

起造人姓名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瑞麟		住址	23678台北縣土城市土城工業區自由街2號			
設計人姓名	陳茂雄		事務所名稱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骨造(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使用區分	資訊產業專用區(原屬住三、住三之二)		幢戶數	1幢1棟地上12層地下6層,共1戶			
建築地點	地址	中正區市民大道					
	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4-1地號等15筆(詳見附表)					
各層面積總計	騎樓其他	0 m ² 62158.85 m ²	建築面積	3991.15 m ²	基地騎樓地其他	0 m ² 8882.94 m ²	
	發照日期	100年05月24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規定開工期限	自領照日起六個月內開工			規定竣工期限	自申報開工日起60個月內竣工		
建築費	\$1,101,454,822 元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高度(M)	各層用途
A棟地下001層	4167.58	3.3	停車場、停車空間等 21筆(詳見附表)				
				總計:	62158.85 m ²		
備註事項:起造人名單、地址、地號在背面。							
 局長 丁育昇							
中華民國 100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 1.工程進行時請依噪音及空氣污染管制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 2.危害公共安全依刑法第193條、建築法第58、63、89條處罰。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0建字第0143號

地號：成功段一小段 14-1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14-4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15-0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16-0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2-0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2-1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2-10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2-11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2-12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2-5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2-9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3-0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3-13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3-27地號	成功段一小段 63-41地號

建築物概要：A棟地下001層、面積：4167.58m²、高度：3.3M
 、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
 A棟地下003層、面積：5134.26m²、高度：4.2M
 、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A棟地下005層、面積：5134.26m²、高度：3.3M
 、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上001層、面積：3991.15m²、高度：6M
 、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B2)
 A棟地上003層、面積：3836.92m²、高度：5M
 、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B2)
 A棟地上005層、面積：2726.16m²、高度：5M
 、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B2)
 A棟地上007層、面積：1923.45m²、高度：5M
 、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B2)
 A棟地上009層、面積：1788.17m²、高度：5M
 、用途：一般事務所，(G2)
 A棟地上011層、面積：1788.17m²、高度：5M
 、用途：一般事務所，(G2)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529.67m²、高度：3M
 、用途：樓梯電梯間,機房,水箱
 A棟突出物003層、面積：529.67m²、高度：3M
 、用途：樓梯電梯間,機房,水箱

A棟地下002層、面積：5134.26m²、高度：3.3M
 、用途：餐飲業及機車停車空間，(B3)
 A棟地下004層、面積：5134.26m²、高度：3.3M
 、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下006層、面積：5134.26m²、高度：3.3M
 、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上002層、面積：3952.16m²、高度：5M
 、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B2)
 A棟地上004層、面積：3225.87m²、高度：5M
 、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B2)
 A棟地上006層、面積：2726.16m²、高度：5M
 、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B2)
 A棟地上008層、面積：1788.17m²、高度：5M
 、用途：一般事務所，(G2)
 A棟地上010層、面積：1788.17m²、高度：5M
 、用途：一般事務所，(G2)
 A棟地上012層、面積：1196.41m²、高度：7M
 、用途：餐飲業，(B3)
 A棟突出物002層、面積：529.67m²、高度：3M
 、用途：樓梯電梯間,機房,水箱

注意事項：

- 1.首次掛號日期：《100》年《3》月《24》日（法令適用日期：100年3月24日）。
- 2.建築地點：中正區
- 3.實設空地《4891.79》平方公尺。
- 4.依「臺北市建築物及法定空地綠化實施要點」於申領使照前完成綠化。
- 5.依「臺北市高層建築物設置集中式共同電視天線設備暫行指導原則」規定辦理。
- 6.結構專業技師：《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陳奕信》結構工程技師。
- 7.地質調查專業技師：富國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技師：《李守原》大地工程技師。
- 8.電機專業技師：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陳念祖》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9.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10.六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建築設備(包括電力、避雷)於申報第一次樓版勘驗(基礎版)時，應檢附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可之文件、專業技師簽證報告及圖說，暨建築師交由專業技師之委託書。
- 11.本次新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簽證項目」，列入工程申報第一次開工樓版勘驗(如施作逆打工法，則為申報1樓樓版勘驗)時必要檢附之書圖文件查核。
- 12.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中央系統空氣調節工程者，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或監造專業技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13.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興建時如規劃設置有緊急發電機者，原設計專業技師應於設計階段確定後以書面知會消防設備師納入考量，於申領使照前，原設計專業技師應執行竣工查驗，並檢附原設計專業技師及消防設備師簽證之竣工圖說。
- 14.昇降機《9》部。
- 15.昇降設備應於申領使照前領得昇降設備許可證。
- 16.本案電信設備及相關空間設計之圖說，應依規定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查後，向本局申報開工，並於申領使用執照前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審驗。
- 17.放樣勘驗前應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18.放樣勘驗前應完成自來水用水設備表後工程設計圖審查。
- 19.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4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0328942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造執照附表

100建字第0143號

審議程序。

20.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應於竣工勘驗前，經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完成，並請該公會於審查完成時檢附「查核結果附註事項」。
21. 本案為98年起核發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施工中報備案件)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專章」設計案件，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依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查核結果附註事項」，檢附監造人、承造人暨專任工程人員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之「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一)材料、設備出廠證明及檢驗報告表」、「臺北市綠建築竣工查驗查核附表(二)竣工及施工過程照片列表」。
22. 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排水設計圖說送衛工處審查核可文件。新建房屋基地內如有既有污水管渠設施通過，請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與衛工處協調管遷計畫事宜。
23. 如變更污水排放口位置於申領使照前，應將污水排水設計圖送衛工處申請辦理變更設計。
24. 如位於應設置專用下水道地區或場所，申領使照前應向環保單位申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
25. 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26. 基地坐落臺北航空站(水平面以外3000公尺)限建範圍內，經設計建築師檢討限建絕對高度95.49公尺，本案申請建築物絕對高度63.8公尺，尚無影響飛航安全。
27. 高層建築物達六十公尺以上，施工中應依規定設置航空障礙燈，以維飛航安全。
28.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視同建築物內部裝修，裝修設計圖說併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時由建築執照之監造人、承造人自行查驗簽證負責，並檢附材料證明文件，免再送本市審查機構辦理查驗，內部裝修未施工完竣前，不得核發使用執照。
29. 本案工程如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6年1月1日臺86勞檢一字第00001號公告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依勞動檢查法第26條規定，施工前應向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合格始可使勞工在場作業。
30. 除拆除執照併建築執照辦理案件，應於開工前上網申報清理流向並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本府環保局審查，實施二階段申報廢棄物流向或於申報開工前取得免申報廢棄物清理計畫之證明外，其餘案件應於放樣勘驗前完成上述事項或確認非屬應申報對象。
31. 於申報放樣勘驗前應將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送「臺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完成，並依規定實施二階段申報土石方流向。
32. 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結構規劃含結構系統(結構平面、主要構架簡圖)及施工方法報告，經國立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0年3月18日100工震字第093號函認屬可行；詳細結構設計應於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33. 第地下《一》層，地上二層，地上五層及地上六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2020.76》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34. 建築物樓層內任意加設夾層係屬違建，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35.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36. (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37. 依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100年3月30日簽見如下：
(一)自費辦理雨水排水涵管改道案，經審查設計圖說結果尚符規定，排水設施部分提送施工前、中、後照片及完工後之隱密部分錄影帶送建管處併使用執照存檔備查。
(二)本工程於開闢範圍內如查有圖面尚未標示之水路應予以保留並通知水利工程處派員確認，不得任意變更或廢除。
(三)本建照案申請自費辦理雨水排水涵管改道部份，水利工程處僅針對所送資料審理，有關排水系統所經過路線之土地取得及排水出口問題，依「台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道路之處理原則」規定，應由業主自行解決且排水系統依水利工程處審查核准圖施工。
(四)請業主切結俟排水系統完成後，應供公眾使用，將來政府興建公共設施需挖除重做時，不得要求補償建築經費。
38. 依交通部100年4月20日，交授鐵二字第1000008726號函說明三，請本案申請單位於施工前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規定，先提送施工計畫書送建管處轉交通部高鐵路會同審查後，始得進行施作。
39. 依台北市政府100年4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032894200號函說明：
(一)空橋應提送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確認得否比照「台北市資訊產業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案例，即該空橋依都市計畫規定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
(二)依據財政局本案BOT合約：地下一層及地下三~五層合計200輛汽車及450輛機車，應確保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進出使用，相關空間之使用及管理辦法，於申請建造執照前訂定，並送經都市發展局查核。
(三)有關本案基地北側臨市民大道側延續鄰地光華1期規劃退縮現有人行道作為臨時停車彎使用，後續應依台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40.本案空橋與1期工程銜接方式依本府（財政局）100年4月25日府授財金字第10000368600號函：
 - (一)有關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5樓空橋銜接點位置，同意設置於大樓北側樓梯旁。
 - (二)請於BOT建築主體預留適當空橋銜接位置與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3樓北側樓梯旁銜接。
- 41.本案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與本府99年6月28日簽訂之開發經營契約書代替。
- 42.本案交通影響評估併同都市設計審議核備。
- 43.本案用途依本府100年4月21日府授財金字第10001214700號函規定設置。



5

予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衛生工程處							
用戶排水設備設置設計							
地址：10050247							
設計備查	竣工備查						
<table border="1"> <tr> <td>管</td> <td>管</td> </tr> <tr> <td>009.2</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用戶排水設備</td> </tr> </table>		管	管	009.2		用戶排水設備	
管	管						
009.2							
用戶排水設備							

工程司 王一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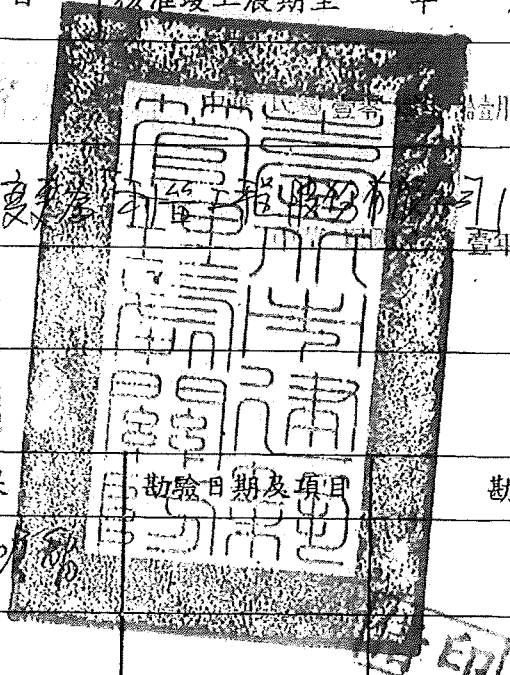
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00	100.5.25	00
建造執照領照章		

臺北市政府都甲發展局	
開工備查章	
00	100.11.22
李容杰	

起造人	張瑞麟	單位名稱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alex.liu@syntrend.com.tw
監造人	陳茂雄	事務所名稱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E-Mail	hcch@ms4.hinet.net
承造人	衣治丸	廠商名稱	理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E-Mail	SU77215@iec.com.tw

核准開工展期至 101 年 2 月 1 日 核准竣工展期至 年 月 日

第一次變更	變更概要	101 年 1 月 1 日
第二次變更	變更概要	101 年 5 月 1 日
第三次變更	變更概要	
第四次變更	變更概要	



勘驗日期及項目	勘檢結果	勘驗日期及項目	勘驗結果
---------	------	---------	------

放樣 准予帶查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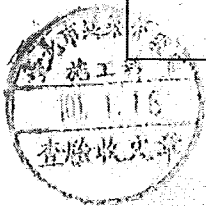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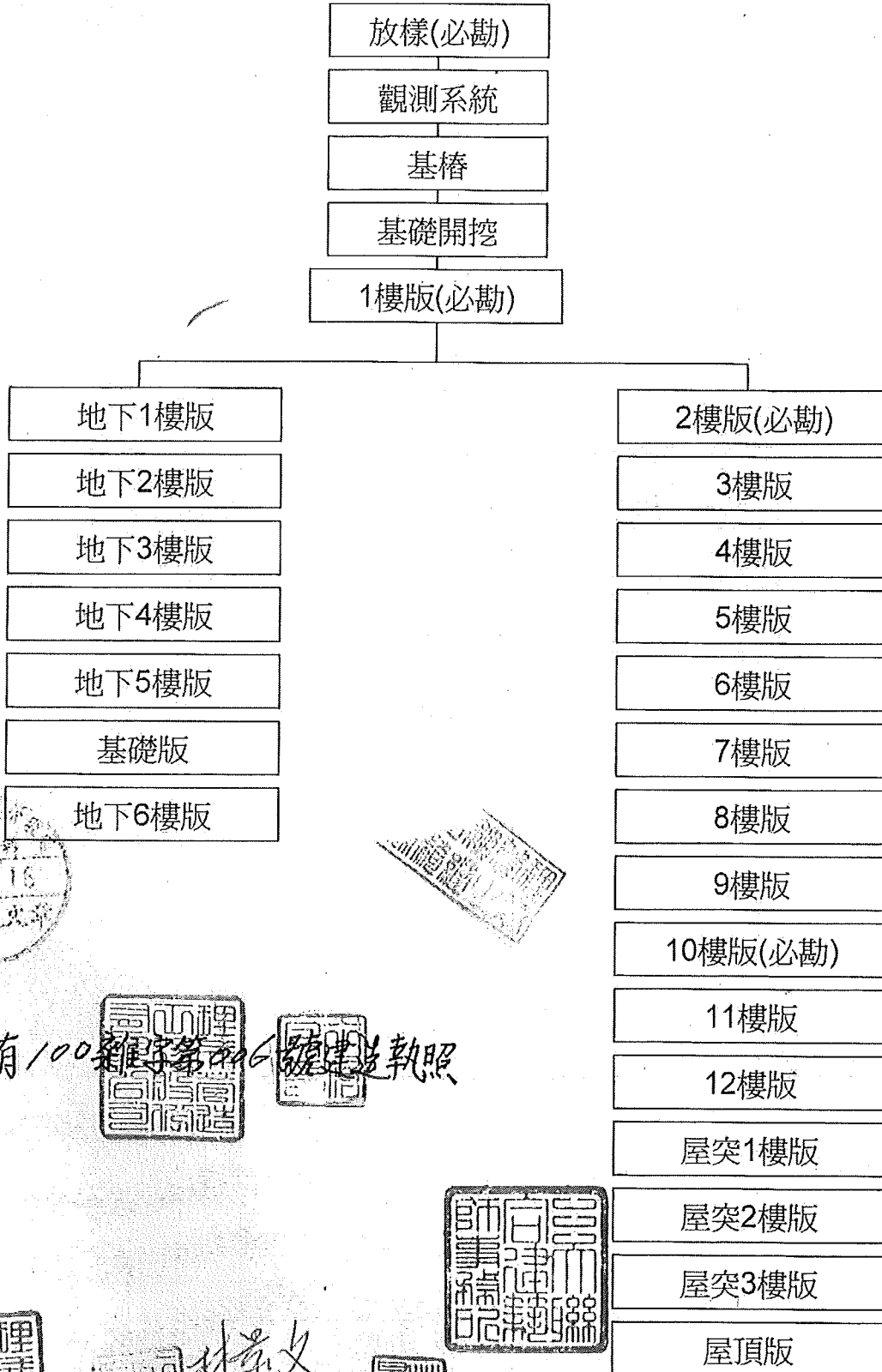
建築物勘驗紀錄表

102. 1. -8	RF	460m ³
102. 1. -3	BF	330m ³
101. 12. 28	BF	460m ³
101. 12. 24	BF	450m ³
101. 12. 24	B2	1554m ³
101. 10. 22	B1	1300m ³
101. 10. 15	BF	256m ³
101. 10. 01	BF	1130m ³
101. 9. 07	BF	1000m ³
101. 6. 06	BF	1000m ³
101. 4. 25	BF	676m ³
101. 3. 15	BF	1000m ³
101. 2. 14	BF	1000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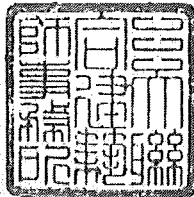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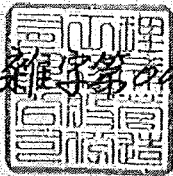
102. 2. 26	RF	100m ³
102. 2. 18	BF	150m ³
102. 2. 06	BF	130m ³
102. 1. 30	BF	460m ³
102. 1. 23	B3	1300m ³
102. 1. 18	BF	500m ³
102. 1. 1	BF	200m ³

100建字第0143號

勘驗流程



領有100建字第0143號建造執照



林景文



陳致唯

第 1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適用法令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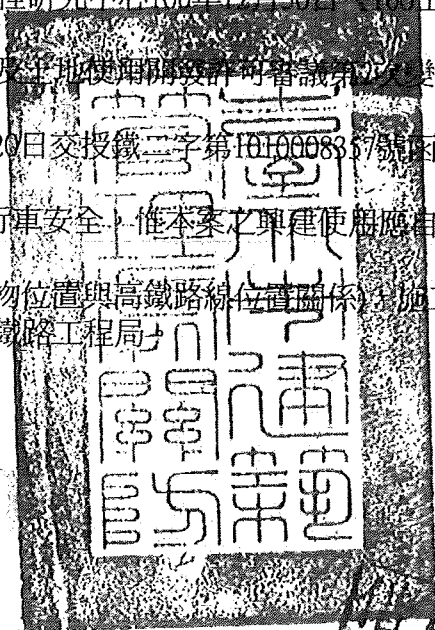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94年1月2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7月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變更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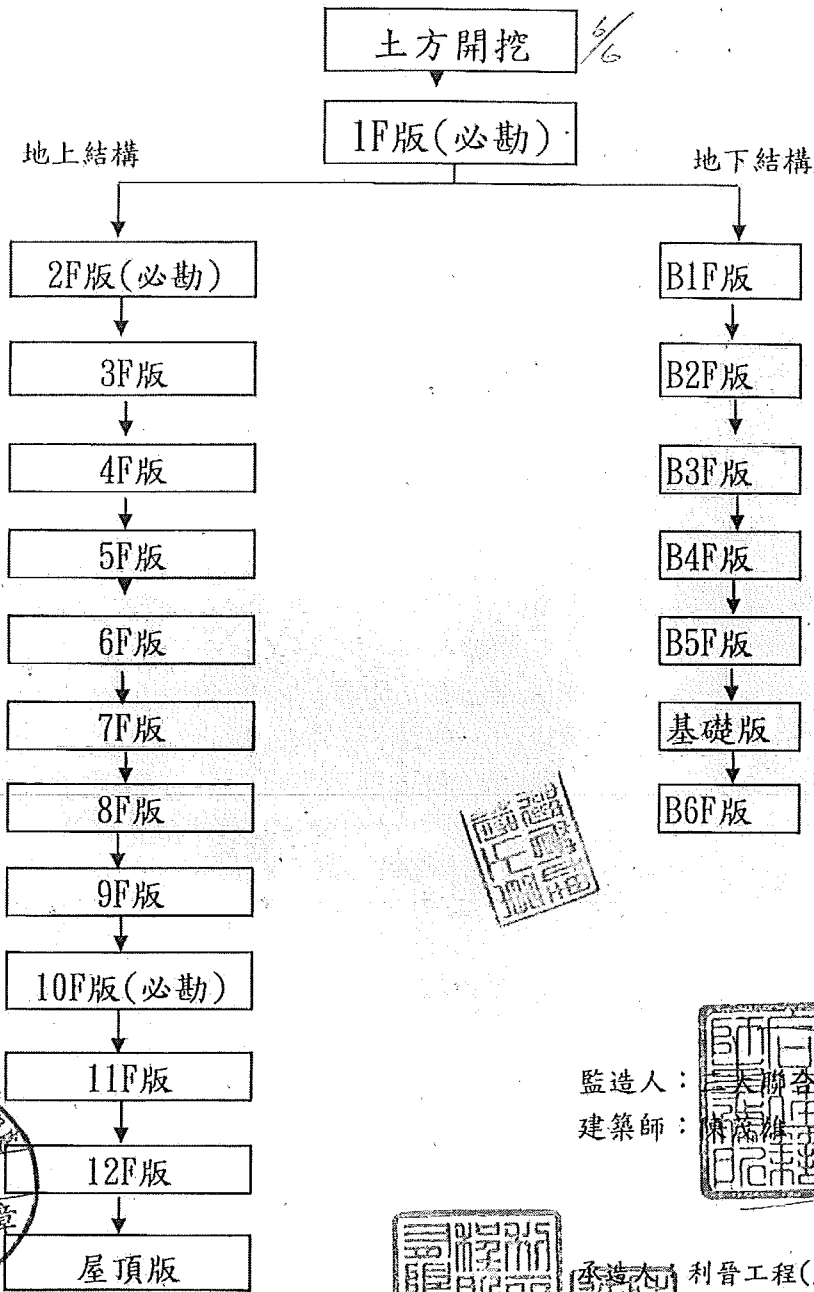
- 1.1FL~7FL電扶梯數量及位置調整(2F~3F電扶梯數量原2部變更為1部)。(詳A2-7~A2-14圖)。
- 2.2FL~3FL廁所相關空間位置調整。(詳A2-9~A2-10)。
- 3.結構變更。
- 4.空調設備變更。
- 5.其餘同原核准。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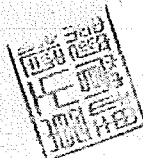
- 1.第一次變更設計掛號日期：《101》年《3》月《16》日（法令適用日期：100年3月24日）。
- 2.建築地點：中正區梅花里。
- 3.結構專業技師：《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陳奕信》結構工程技師。
- 4.電機專業技師：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陳念祖》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5.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6.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7.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8.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11月16日》府都設字第《100381353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第2次變更設計程序。
- 9.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0年12月30日《100工震字第586》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10.本案依100.11.16府都設字第10038135300號函：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第2次變更設計核備在案。
- 11.本案經會辦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依中華民國101年4月20日交授鐵二字第1010008357號函說明二、三略以：
(二)本案變更設計後之建物興建應不致影響高鐵結構及行車安全，惟本案之興建使用應自行考量高鐵存在之環境。
(三)請開發單位提供現地照片一至二張(儘可能顯示該建物位置與高鐵路線位置關係)及施工單位、連絡人、電話及預定施工期間資料予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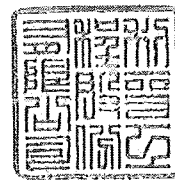
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大樓新建工程 第二標
 施工報驗方式(逆打工程)-100建字第0143號



台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施工科
 101.6.04
 查驗收文章



監造人：陳進財
 建築師：陳進財



承造人：利晉工程(股)公司
 陳進財

本案於101.5.23變更承造人核備存案

第一標施工項目：為樣機測試系統、基樁

5/10/101.2.14, 101.3.15 4.25 核准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技師：羅勝元



羅勝元

第 2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94年1月2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7月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變更理由:

一、依本府101年6月22日北市都建字第10163587900號函，辦理抽查修正報備事項如下：

(一)建築執照號碼99建字第143號：修正為100建字第143號。

(二)不符規定項目：

1、1—4樓C樓梯寬度未標示，已標示修正。(詳圖A2-09、A2-10)

2、樓梯總寬度檢討筆誤，已修正筆誤。(詳圖A2-09、A2-10)

二、依本府101年9月11日府都設字第10136480600號函准予核備，辦理變更設計如下：

(一)地面層景觀植栽及鋪面變更。(詳圖A7-01~A7-06)

(二)地下層車位配置及機房調整：(詳圖A2-01~A2-06)

1、實設汽車停車位變更為454輛。(原為453部，增設1部，詳圖A1-01、A2-04)

2、法定汽車停車位變更為243輛。(原為243部，增設1部，詳圖A1-01、A2-04)

3、法定機車停車位變更為419輛。(原為413部，增設6部，詳圖A1-01、A2-05)

4、實設機車停車位變更為1157輛。(原為1151部，增設6部，詳圖A1-01、A2-05、A2-06)

5、停車位、機電設備空間調整，電扶梯變更。(停車位詳圖A2-02、A2-04、A2-05、A2-06。

機電設備詳圖A2-01~A2-18。電扶梯詳圖A2-05~A2-08)

(三)地上各層平面及隔間調整。(詳圖A2-07~A2-18)

(四)戶外景觀植栽、鋪面變更。(詳圖A7-01~A7-06)

(五)地上8層增設一般服務業及農業園藝業。(詳圖A2-15)

(六)立面形式微調及材料調整。(詳圖A3-01~A3-04)

(七)大型LED廣告物位置調整。(詳圖A3-02~A3-04)

三、併案辦理結構變更。(詳結構外審圖)

四、併案辦理空氣調節設備變更。(詳空調設備圖)

五、併案辦理筆誤更正原執照綠化設施明細表。

(1)綠化面積4349.81m²，更正為8178.37。

(2)喬木133棵，1122.39m²，更正為104棵，6656m²。

(3)灌木33844棵，1062.06m²，更正為26129棵，1088.66m²。

六、挑空位置調整(原5層挑空取消，增設10、11層挑空)詳圖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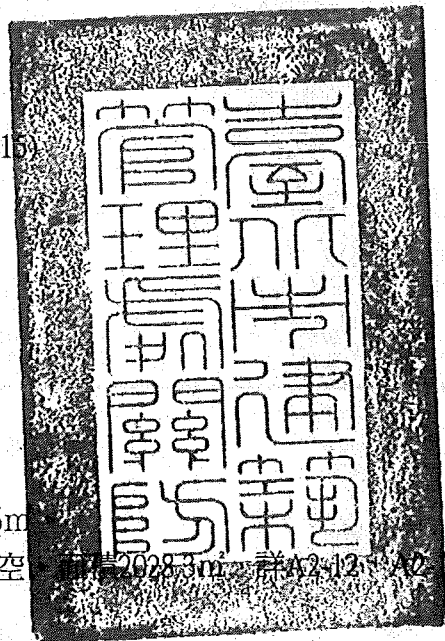
七、其餘同原核准。

注意事項:

1.第二次變更設計掛號日期：《101》年《10》月《25》日(法令適用日期：100年3月24日)。

2.建築地點：中正區梅花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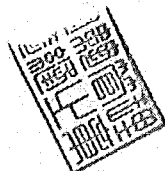
3.結構專業技師：《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陳奕信》結構工程技師。



第 2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 4.電機專業技師：大陸設備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師：《陳念祖》技師。
- 5.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6.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7.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8.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9.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9月11日》北市都設字第《101364806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10.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1年8月9日《101工震字第302》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11.第《10、11》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2028.3》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12.本案經會辦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依中華民國101年11月6日交授鐵二字第1010023736號函說明二、旨揭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第二次)申請案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及金山北路交會處之東南側，約高鐵里程TK004+447~TK004+532，前已送審並以101年4月20日交授鐵二字第1010008357號函回復在案，因本次申請未涉及地下開挖面積、開挖範圍、開挖深度、與基礎型式等變更，應不致影響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惟本案之興建使用應自行考量高鐵列車經過產生振動及噪音之既存事實，設置適當之改善設施。



101. 11. 29

第 3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94年1月2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7月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變更理由:

一、依本府100年5月26日北市都建字第10063629800號函，辦理抽查修正報備事項如下：

不符規定項目：

- 1、未檢附申請內容與都審核備內容一致切結書，已檢附。
- 2、現況實測圖未上色、套地籍、週邊建物狀況(含建照號碼)、道路(截角、開闢與否)、人行道寬度…等等，已標示修正。(詳圖A103)
- 3、1層平面圖未套道路(截角、開闢與否)、人行道寬度、公共設施等，已標示修正。(詳圖A207、A208)
- 4、未檢附與人行道及鄰地順平剖面詳圖(S:1/30)，已檢附補圖。(詳圖A207)
- 5、依都審報告書，本案是否需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並列管期程，請澄清，已檢附綠建築銅級候選證書。

二、依本府102年1月16日北市都建字第10263507700號函，辦理抽查修正報備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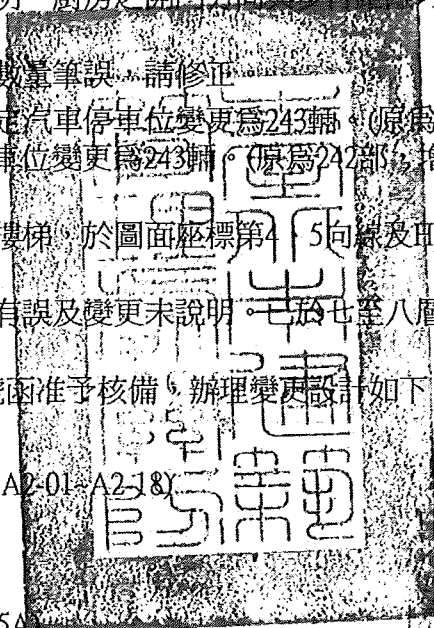
不符規定項目：

- 1、地下二層右側出入口逃生方向澄清。已修正。(詳圖A205)
- 2、地下二層廚房及出入口逃生方向等，變更未說明。廚房之開門方向與步行距離均已檢討符合。(詳圖A205)
- 3、變更說明及理由之地下停車位原有法定汽車位數量筆誤，請修正。
修正第二次變更說明理由第二項第二點之二原「法定汽車停車位變更爲243輛。(原爲243部，增設1部，詳圖A101、A204)」修正爲「法定汽車停車位變更爲243輛。(原爲242部，增設1部，詳圖A101、A204)」。
- 4、一、二樓增設樓梯二座變更未說明。增設室內樓梯，於圖面座標第4、5向線及D向線位置。(詳圖A208、A209)
- 5、七至八層電扶梯平面標示澄清，變更範圍標示有誤及變更未說明。已於七至八層電扶梯範圍內標示上樓位置。(詳圖A2-14、A2-15)

三、依本府101年12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139702300號函准予核備，辦理變更設計如下：

(一)各樓層平面調整。(詳圖A2-01~A2-18)

- 1、地下六層至屋突各層管道間增設及調整。(詳圖A2-01~A2-18)
- 2、地下二層廁所空間調整。(詳圖A2-05)
- 3、七層哺乳室變更爲廁所。(詳圖A2-14)
- 4、八至九層茶水間變更爲廁所。(詳圖A2-15~A2-15A)
- 5、二至十二層廁所便器型式變更。(詳圖A2-09~A2-17)
- 6、六層增設室內隔間。(詳圖A2-13)
- 7、八層空間使用組別由一般事務所、一般服務業、農業及園藝業變更爲一般事務所及分戶牆取消。(詳圖A2-15)
- 8、八至九層增設電扶梯。(詳圖A2-15~A2-15A)



100 Ep

第 3 次變更

變 更 概 要

- 9、九層空間使用組別增設餐飲業及增設廚房。(詳圖A2-15A)
- 10、十至十一層室內挑空位置調整。(詳圖A2-16)
- 11、十二層使用組別由餐飲業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乙組及廚房取消。(詳圖A2-17)
- 12、六、十至十二層面積調整，總容積與總樓地板面積不變。(詳圖A1-01、A1-06、A1-07)

(二)使用組別變更：

- 1、地上8層變更為「一般事務所」。(原一般事務所、一般服務業、農業及園藝業變更為一般事務所，詳圖A215)
 - 2、地上9層變更為「餐飲業及一般事務所」。(原一般事務所變更為餐飲業及一般事務所，詳圖A215A)
 - 3、地上12層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乙組」。(原餐飲業變更為一般零售業乙組，詳圖A217)
- 四、併案辦理結構變更。(詳結構外審圖)
- 五、併案辦理空氣調節設備變更。(詳空調設備圖)
- 六、其餘同原核准。

注意事項：

- 1.第三次變更設計掛號日期：《102》年《2》月《27》日（法令適用日期：100年3月24日）。
- 2.建築地點：中正區梅花里。
- 3.結構專業技師：《永峻》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技師：《陳奕信》結構工程技師。
- 4.電機專業技師：大陸設備工程股問有限公司，技師：《陳念祖》空調工程技師。
- 5.除本次變更項目外，其餘注意事項同原核准。
- 6.本案為建築執照委託協審案件，並經協審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在案。
- 7.前次已設空氣調節設備，並已涉及到內政部訂頒「建築物空氣調節設備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項目」內容，變更部分隨案檢附空調簽證技師簽證書圖。
- 8.本案辦理變更設計涉及消防設備變更，應於(變更之樓層申報施工勘驗前)完成消防設備審核。
- 9.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1年12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139702300》號函完成都市設計審議程序。
- 10.基地內公共排水溝廢止或改道，應於放樣勘驗前經水利處審查核可。
- 11.依申請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辦理，經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102年1月28日《102工震字第042》號函完成結構委託審查。
- 12.第《B1、2、6、10、11》層挑空部分切結不得違建，挑空面積合計《2028.21》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並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巡查列管。
- 13.本案自基地西側臨金山南路及北側臨市民大道各自退縮留設車道，應於竣工勘驗前金山北路側及市民大道側計畫道路路型及車道調整設計圖說應經新工處審查核可，公共排水溝設計圖說應經水利處審查核可，並依核准圖說打通部分計畫道路，竣工前完成鋪設柏油路面及公共排水溝。
- 14.本案經會辦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依中華民國102年3月11日交授鐵二字第1020004455號函說明二、旨揭建造執照變更設計(第三次)申請案位於台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及金山北路交會處之東南側，約高鐵里程TK004+447~TK004+532，前已送審並以101年4月20日交授鐵二字第101

第 3 次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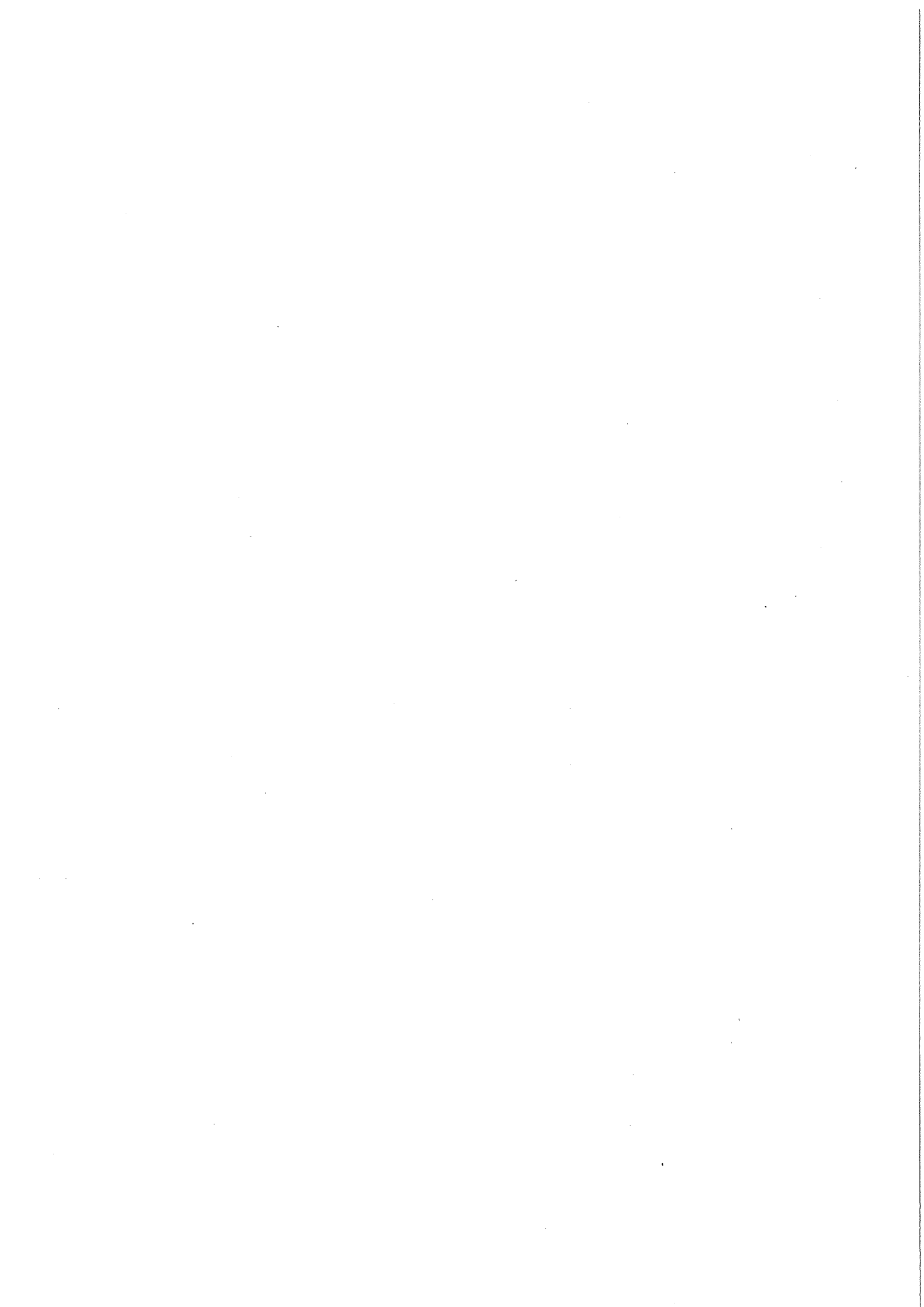
變 更 概 要

0008357號函回復在案，因本次申請未涉及地下開挖面積、開挖範圍、開挖深度、與基礎型式等變更，應不致影響高鐵結構及營運安全。

惟本案之興建使用應自行考量高鐵列車經過產生振動之既存事實，設置適當之改善設施。

102.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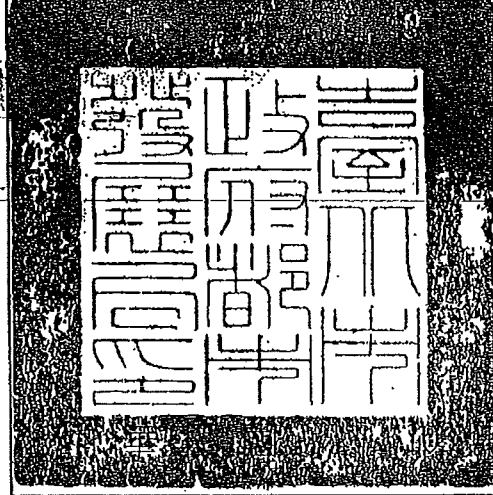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

103 使字第 0085 號

臺
北
市
政
府
都
市
發
展
局
使
用
執
照

起造人姓名	三創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守正		住址	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基湖路32號2樓		
設計人姓名	陳茂雄		事務所名稱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監造人姓名	陳茂雄		事務所名稱	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造人姓名	陳進財		營造商名稱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造別	新建		構種造類	鋼骨造		
使用區	資訊產業專用區(原屬住三、住三之二)		幢戶	1幢1棟地上12層 地下6層,共1戶		
建築地點	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2號		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4-1地號等15筆(詳見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0.000 m ²	建築面積	3991.150 m ²	法定空地面積	4885.610 m ²
	其他	8882.940 m ²				
建 築 物 概 要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各層用途	建築要項	面積m ²	各層用途	
A棟地下001	4167.58	停車場、停車空間等21層 (詳見附表)	總 計: 62158.850 m ²			
防空避難設備	地上 0.000 m ² 地下 0.000 m ²					
建造執照字號	100建字第0143號			工程造价	\$1,109,234,780.00 元	
備註	停車空間、注意事項詳附表。					



局長

局長邊泰明

04 月 23 日

與正本相符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附表 103 使字第 0085 號

建築地點: 中正區市民大道三段2號
 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4-1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6-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1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5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13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4-4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11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9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27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15-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1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2-12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0地號
 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63-41地號

建築物概要:

A棟地下001層,面積:4167.58m²,高度:3.3M,用途:停車場、停車空間
 A棟地下003層,面積:5134.26m²,高度:4.2M,用途: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A棟地下005層,面積:5134.26m²,高度:3.3M,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上001層,面積:3991.15m²,高度:6M,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 (B2)
 A棟地上003層,面積:3836.92m²,高度:5M,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 (B2)
 A棟地上005層,面積:3238.23m²,高度:5M,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 (B2)
 A棟地上007層,面積:1923.45m²,高度:5M,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 (B2)
 A棟地上009層,面積:1788.17m²,高度:5M,用途:一般事務所(G2), 餐飲業(B3)
 A棟地上011層,面積:1526.04m²,高度:5M,用途:一般事務所, (G2)
 A棟突出物001層,面積:529.67m²,高度:3M,用途:樓梯電梯間, 機房,水箱
 A棟突出物003層,面積:529.67m²,高度:3M,用途:樓梯電梯間, 機房,水箱

A棟地下002層,面積:5134.26m²,高度:3.3M,用途:餐飲業及機車停車空間, (B3)
 A棟地下004層,面積:5134.26m²,高度:3.3M,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下006層,面積:5134.26m²,高度:3.3M,用途:停車空間
 A棟地上002層,面積:3952.16m²,高度:5M,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 (B2)
 A棟地上004層,面積:3225.87m²,高度:5M,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 (B2)
 A棟地上006層,面積:2725.42m²,高度:5M,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 (B2)
 A棟地上008層,面積:1788.17m²,高度:5M,用途:一般事務所, (G2)
 A棟地上010層,面積:1526.04m²,高度:5M,用途:一般事務所, (G2)
 A棟地上012層,面積:1209.34m²,高度:7M,用途:一般零售業乙組, (B2)
 A棟突出物002層,面積:529.67m²,高度:3M,用途:樓梯電梯間, 機房,水箱

停車空間資料: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汽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243	3510.94
	平面	汽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211	3195.22
	平面	裝卸位	法定	室內	地下	10	150
	平面	裝卸位	自設	室內	地下	4	60
	平面	機車	法定	室內	地下	419	829.62
	平面	機車	自設	室內	地下	738	1461.24

原核發執照: 100建字0143號

適用法令概要:

-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94年1月2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7月1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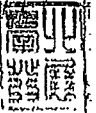
1. 本大樓設有共同天線, 如因本大樓之興建有礙鄰房之收視效果, 應無條件同意供其轉接天線。
2. 起造人應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向本局申請撥付公共基金時, 一併將陽台禁止加窗或加設鐵窗等規定納入正式規約內容, 並向本府完成報備程序, 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3. 適用都市設計審議範圍,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100年4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092894200號函完成都市審議程序, 100年5月19日府都設字第10035774500號函完成第一次都審變更程序, 100年10月16日府都設字第10038135300號函完成第二次都審變更程序, 101年9月11日府都設第10136480600號函完成第三次都審變更程序, 101年12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136480600號函完成第三次都審變更程序, 101年12月26日府都設字第10139702300號函完成第四次都審變更程序, 103年2月20日府都設字第10330665300號函完成第五次都審變更程序。
4. 請於卅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 如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 請申請減半課徵房屋稅; 起造人如因買賣、交換、贈與而取得使用執照者, 請於核發日起六十日內向稅捐稽徵處申報, 以免逾期受罰。
5. 本案係依技術規則第十章應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之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竣工勘檢於103年3月13日由黃秋雲、張義震委員勘檢符合規定在案。
6. 本案包含B6層至12層(梯廳)天花板內部裝修(詳如附表)。
7. 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水道用戶自行負責。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使用執照附表

103使字第0085號

8. 本建築未經本市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單位鑑定，擅自違建夾層一經檢舉查報即以新違建認定，即報即拆，不因使用材質而視為室內裝修，除應無條件接受拆除，並須負擔拆除費用。
9. 非屬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時，不得變更為『集合住宅』用途使用，並應於產權移轉及房屋銷售時列入交代。
10. 第B1、2、6、10、11層挑空部份不得違建，挑空面積2028.21平方公尺，若有違建無條件拆除並負擔拆除費用，並於房屋銷售及產權移轉時列入交代，使用執照核發後列管巡查。
11. 基地內排水溝應維持暢通，不得堵塞。
12. 其他:
 1. (95年1月1日以後領得建造執照)建築物陽臺加設窗戶應申請建築執照，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2. 起造人切結道路及排水系統施作已完成，並供公眾使用，將來政府興建公共設施需挖除重做時，不得要求補償建築經費。
 3. 依台北市100年4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032894200號函說明：①空橋應提送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確認得否比照「台北市資訊產業大樓新建統包工程」案例，即該空橋依都市計畫規定得不計入建蔽率及容積率。②依據財政局本案BOT合約：地下一層及地下三至五層合計200輛汽車及450輛機車，應確保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進出使用，相關空間之使用及管理辦法並送都市發展局查核。③有關本案基地北側臨市民大道側延續鄰地光華1期規劃退縮現有人行道做為臨時停車彎使用，後續應依台北市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4. 本案空橋與1期工程接方式依本府(財政局)100年4月25日府受財金字第10000368600號函：①有關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五樓空橋銜接點位置，同意設置於大樓北側樓梯旁。②請於BOT建築主體預留適當空橋銜接位置與光華數位新天地大樓三樓北側樓梯旁銜接。
 5. 本案視訊LED牆另依「台北市廣告物管理辦法」申請。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03. 4. 24
 使用執照領照章



與正本相符



施 2 2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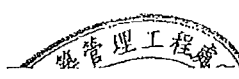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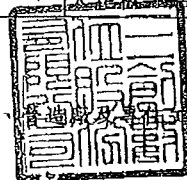
【裝修概要】

100連143號

裝修樓層	裝修位置	原有面積 (m ²)	裝修申請 面積 (m ²)	備註
地下六層	梯廳、廁所	5134.26 m ²	116.2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
地下五層	梯廳、廁所	5134.26 m ²	116.2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
地下四層	梯廳、廁所	5134.26 m ²	116.2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
地下三層	梯廳、廁所	5134.26 m ²	128.8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
地下二層	梯廳、廁所	5134.26 m ²	241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
地下一層	梯廳、廁所	4167.58 m ²	125.7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
一層	梯廳、廁所、陽台	3991.15 m ²	388.95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鋁板天花板
二層	梯廳、廁所、陽台	3952.16 m ²	503.63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三層	梯廳、廁所、陽台	3836.92 m ²	606.41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四層	梯廳、廁所、陽台	3225.87 m ²	317.53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五層	梯廳、廁所、陽台、上部挑空區	3238.23 m ²	817.92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六層	梯廳、廁所、陽台	2725.42 m ²	332.39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七層	梯廳、廁所、陽台	1923.45 m ²	225.98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八層	梯廳、廁所、陽台	1788.17 m ²	281.01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九層	梯廳、廁所、陽台	1788.17 m ²	281.01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十層	梯廳、廁所、陽台	1526.04 m ²	281.01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十一層	梯廳、廁所、陽台	1526.04 m ²	281.01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十二層	梯廳、廁所、陽台	1209.34 m ²	133.31 m ²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明架天花板、鋁板天花板

與正本相符

【請監造人、營造廠及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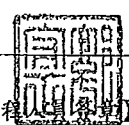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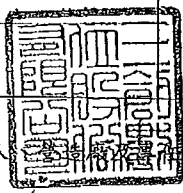


【裝修材料】

100連(14)號

材料名稱	耐燃等級 (防火時效一小時)	裝修數量	合格證明
矽酸鈣板暗架天花板	耐燃一級	823.67 m ²	
明架天花板	耐燃一級	3268.97 m ²	
鋁板天花板		1201.62 m ²	

與正本相符



【請監造人 簽名 日期 工程 名稱】

科(建)示

